

PECC

亞太區域 情勢月刊

Asia Pacific Situation Monthly

12

2023
月號

2023年12月出刊



the 38th Pacific Economic Community Semina
The Impacts of Indo-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 on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

20. 2023



第38屆太平洋經濟共同體國際研討會「印太經濟架構下的區域整合影響」

本期重要內容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2023-2024年區域現況》
調查報告摘譯

CTPECC秘書處

「第38屆太平洋經濟共同體國際研討會」會議紀實

CTPECC秘書處

永續發展價值在WTO架構下之實踐－漁業補貼協定

薛景文

發行所 /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地址 / 台北市德惠街16-8號7樓

電話 / (02)2586-5000

創刊日期 / 1996年1月



訂閱電子報



CTPECC

報告摘譯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2023-2024 年區域現況》調查報告摘譯¹

■ CTPECC 秘書處

《區域現況》(State of the Region) 是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PECC) 對影響亞太區域合作重大發展之年度觀點聲明。該報告包含對該地區現狀之總體經濟概覽及相關議題，還有意見領袖對該地區主要發展以及亞太經濟合作 (APEC) 優先事項之觀點的年度調查結果。PECC 調查的受訪者包括學術研究人員、商業人士、政府部門、民間社會及媒體。²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CTPECC) 按本 (2023) 年調查之架構，分就經濟前景與經濟成長之風險、經濟復甦之包容性，以及 APEC 領袖的優先事項摘譯如下。

● 經濟前景與經濟增長之風險

2023 年 3 至 4 月，PECC 進行了《區域現況》年度調查。針對經濟前景，700 多名受訪者中 47% 預計全球經濟成長表現會更差，相較去

年調查的 60% 些微改善。對於經濟成長之前五大風險依序為：(1) 生活成本上升；(2) 地緣經濟分裂；(3) 氣候變遷；(4) 世界貿易成長放緩；以及 (5) 保護主義和貿易戰加劇。

- ▶ **生活成本上升**：亞太地區 2022 年平均消費者物價上漲 5.6%，創 20 多年來新高，然預計 2023 年會回落至 3.8%。
- ▶ **地緣經濟分裂**：選擇地緣經濟碎片化 (geo-economic fragmentation) 作為風險的比例較去年增加了 4.6%，這對於一個從經濟整合受益匪淺的地區來說令人憂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研究彙編顯示，在最嚴重的情況下碎片化的成本在 0.2 至 7% 之間，若加上技術考量則有些經濟體的損失上看 12%。
- ▶ **世界貿易成長放緩與保護主義和貿易戰加劇**：除地緣經濟碎片化外，同樣令人擔憂的因素包括保護主義、貿易戰加劇以及全球貿易放緩。APEC 地區在 2007-2008 年全球金融危

1 完整報告請見：www.pecc.org/research/state-of-the-region

2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 (2022). PRESS RELEASE Geopolitical tensions risk distracting Asia-Pacific from efforts dealing with climate change and trad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ecc.org/images/stories/press-releases/PR-161122-Bangkok-SOTR-2022.pdf>

機之前平均成長約 8.2%，2010 年之後放緩至 5.2%，疫情後則預計為 4.4%。此外在全球金融危機之後以及疫情期間，區域經濟體實施的貿易限制行為數量大量增加，其中補貼占了整段時期的 57%。

- ▶ **氣候變遷：**回顧五年來的區域現況調查，2020 年以前認為氣候變遷係經濟成長前五大風險者約 25%，之後逐漸上升，到 2023 年已有約 42% 受訪者將其視為前五大風險。

● APEC 領袖的優先事項

受訪者認為 APEC 領袖應於本年 11 月 APEC 年會處理前 5 大優先事項：

- ▶ **緩解該地區的地緣政治和貿易衝突：**根據報紙文章提及的即時政治緊張局勢次數，2022 年的峰值達到 2001 年 9-11 事件和 2003 年入侵伊拉克以來的最高點。
- ▶ **加強供應鏈韌性：**供應鏈韌性的意涵容有爭議，其中一種定義是「在中斷後的可接受時間內恢復正常運行之能力」。儘管相對疫情嚴重時期當前對供應鏈的壓力已有緩解，但問題是供應鏈壓力增加背後的因素—即其脆弱性是否仍然存在，以及為什麼受訪者仍如此重視這點。研究發現，許多組織仍然未能對其最關鍵供應商的業務連續性和韌性計畫進行基本檢查，且有關中斷的數據通常分散於各項表格而不被整個組織共享。
- ▶ **結構性改革、良好的監管實踐、標準統一和反貪腐工作：**先前的調查顯示，地區政策界認為既得利益往往是實施改革的最大障礙，監管俘獲（regulatory capture）的風險仍然很高，因此需要一個基礎廣泛、包容且透明的機制討論改革。
- ▶ **更新該地區在氣候和清潔能源的雄心：**根據最新的 2022 年 APEC 能源展望，如一切業務如常，APEC 將在 2026 年就實現 2035 年之前將能源強度降低 45%（與 2005 年的水準相比）之目標。假設從內燃機轉換為電動汽車使能源效率和燃油經濟有所提升，則 APEC 似乎可以更雄心勃勃地進一步增加公私投資的努力，以解決氣候變遷的減緩與調適問題。
- ▶ **支持多邊貿易體制和 WTO：**全球金融危機之後，人們對於 WTO 的關注度急遽下降，（至少區域內）注意力轉向了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有段時間受訪者似乎在區域倡議和全球倡議之間做出選擇。然而 2018 年之後發生了變化，儘管受訪者仍將 FTAAP 視為優先事項，但並不排除多邊主義。APEC 成立之初有關開放且一致的單邊主義之思維，如今已轉向開放且一致的區域主義或複邊主義。■

完整摘譯
請掃描右側 QR-Code !



會議紀實

「第 38 屆太平洋經濟共同體國際研討會」會議紀實

■ 王思敏助理研究員、張正穎見習生
CTPECC 秘書處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hinese Taipei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mmittee, CTPECC）於本（2023）年 10 月 20 日於台北舉辦第 38 屆太平洋經濟共同體國際研討會，主題為「印太經濟架構下的區域整合影響」，本屆研討會重點紀實如下：

● 為印太經濟整合貢獻一己之力

本次研討會由外交部國際組織司李冠德副司長進行開幕致詞。李副司長介紹印太經濟架構（Indo-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 for Prosperity, IPEF）之目標與重要性，並表示我國戰略地位在印太地區與全球經濟扮演重要角色，因此台灣和利害關係人的團對區域經濟整合相當重要。李副司長也提及，APEC 於 2020 年提出「2040 太子城願景」（Putrajaya Vision 2040），以 2040 年創造出「開放、有活力、具韌性、和平之亞太地區」作為目標，而台灣作為 APEC 的正式會員，將持續扮演好自身角色，並在 APEC 及印太地區經濟整合機制貢獻一己之力。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李冠德副司長發表開幕致詞。
（圖 / CTPECC 秘書處）

場次一：透過印太經濟架構強化區域經濟永續與韌性

本場次主持人為 APEC 研究中心何振生研究員。何研究員介紹場次講者，分別為南加州大學國際關係系教授暨日本國際問題研究所（The

Jap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兼任研究員 Saori Katada 教授及臺灣師範大學印永翔副校長，並說明兩位傑出學者分別從國際關係與經濟兩種領域切入，探討如何在印太經濟架構下建立印太地區具韌性、相互連結且永續的環境。

面臨 21 世紀挑戰：印太經濟架構之前景與限制

Saori Katada 教授首先提到 5 個 21 世紀印太地區正面臨的各層面挑戰：中國的崛起、經濟體系及意識形態的對抗、經濟互賴與供應鏈衝擊的武器化、美國保護主義與經濟安全考量的興起、公共財的短缺（如自由貿易、航行自由等）。Katada 教授表示，IPEF 有四個重要支柱，分別為貿易、供應鏈、永續、反貪腐與稅務措施。其中，貿易與「互連經濟」有關，涵蓋公平及具韌性的貿易主題，包括勞動力、環境和氣候、數位經濟、農業、透明度和良好監管實踐、競爭政策和貿易便利化等七個子題；供應鏈與「韌性經濟」相關；永續則為「潔淨經濟」概念，涵蓋基礎設施、清潔能源和脫碳議題；反貪腐與稅收則與「公平經濟」相關。接著談及 IPEF 的前景與限制，教授表示，IPEF 不僅為美國在印太地區之主要經濟倡議，亦可就許多議題建立「以規則為基礎」的貿易與經濟架構，而在勞工、環境、數位經濟等方面，印太也將成為全球領導制訂規範的地區。然而，Katada 教授認為，該架構前景仍有限制。首先，在美國保護主義興起下，IPEF 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場次一講者及主持人。左一為臺灣師範大學印永翔副校長、左二為 APEC 研究中心何振生研究員、右上為南加州大學國際關係系教授暨日本國際問題研究所（The Jap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兼任研究員 Saori Katada 教授。
（圖 /CTPECC 秘書處）

CP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等自由貿易協定不同，美國不願開放市場，也缺少美國國會承諾，因此日後該架構是否能夠持續運作與發展，仍充滿不確定性。再者，IPEF 目前缺少明確的執行機制，因此，如何整合及管理印太地區的經濟體將是日後需考量之議題。

印太經濟架構對印太地區之影響

印永翔副校長開場亦就 IPEF 進行介紹，並以經濟學角度分析 IPEF 的四大支柱，認為供應鏈韌性是其中相對容易達成的，且能將共同利益帶給所有加入 IPEF 的印太地區國家。印副校長接著提及全球經濟當前面對的不確定性。其表示，在新冠肺炎與俄烏戰爭爆發後，全球供應鏈出現脫鉤浪潮，並開始強調供應鏈之韌性，且區域化變得比全球化更加實際。對台灣而言，電動車、半導體、太陽能等產業將變得更加重要，因此，加入

自由貿易協定或組織對台灣未來的發展是十分重要的，而從 ASEAN、CPTPP 或 IPEF 找出具韌性且穩定的供應鏈也會是我們的首要任務。

印副校長進一步說明加入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對台灣的好處：發揮比較利益，以及減少收入差距（income gap），達到收入分配的收斂（convergence of income distribution），同時也可為我國增加就業機會。以數據來看，台灣勞動參與率約為 58.4%，越南與柬埔寨之勞動參與率則皆在 70% 以上，IPEF 成員國平均勞動參與率則約為 64%，因此台灣若能加入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將能獲得更多工作機會，進而提升勞動參與率。最後，印副校長就 RCEP 提出見解，其認為，就 RCEP 成員國而言，越南與泰國皆為我國重要貿易夥伴，相對地，台灣亦為越南的第四大進口貿易夥伴，及泰國 2022 年第八大貿易夥伴。印副校長最後總結，由於越南與泰國皆為 RCEP 會員國，若台灣能加入 RCEP，將能從中獲益。

場次二：變動中的亞太經濟秩序及台灣的回應

場次二主持人為 CTPECC 張建一董事長暨台灣經濟研究院院長。張董事長表示，全球經濟秩序正在改變，在戰爭爆發、貿易規則重新訂定下，正處於混亂狀態，不過張董事長認為，台灣在供應鏈中扮演著重要角色，因此在未來新經濟秩序中也將占有重要地位。

張董事長接著介紹場次二兩位講者，分別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張超群永續資深策略長，以及東華大學新經濟政策研究中心陳松興主任。兩位講者將透過探討地緣政治變化、貿易動態、新興科技對區域經濟秩序的影響，共同討論我國應對這些變化的因應策略。

當今產業發展之關鍵議題與台灣相關因應對策

張超群永續資深策略長先說明 2050 年全球趨勢與 2030 年台灣面臨之挑戰，表示我國做為小型經濟體，十分依賴國際貿易；接著介紹全球與台灣產業發展關鍵議題，包括韌性供應鏈帶動分散式布局、科技發展與疫情加速數位轉型、淨零排放推動綠色轉型。

首先，在韌性供應鏈帶動分散式布局部分，張永續資深策略長指出，國際情勢動盪使得供應鏈風險升高，使各國開始思考經濟安全性，將國家安全與經濟安全掛鉤，並強調分散布局，



場次二講者及主持人。左一為東華大學新經濟政策研究中心陳松興主任、左二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張超群永續資深策略長、右一為 CTPECC 張建一董事長暨台灣經濟研究院院長。（圖 /CTPECC 秘書處）

例如美國、歐盟、日本等國家推出產業回流政策，並要求產業加速分散布局。接著，張永續資深策略長闡述第二項關鍵議題「科技發展與疫情加速數位轉型」，表示根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調查，數位產品及服務占世界 GDP 比重約為 15%。而談到數位轉型，首先需促進資訊化與數位化，達到數位優化，再利用數位科技帶動產業轉型。最後，在第三項關鍵議題「淨零排放推動綠色轉型」部分，張永續資深策略長認為，為達成淨零排放，可由多種方式進行：使用再生能源、推廣循環經濟、改變消費模式，以及發展捕碳科技，如碳捕捉、利用及封存（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 CCUS）或取得碳信用（carbon credit）。

當前全球面對的政經挑戰

陳松興主任認為世界經濟秩序正在崩解，且地緣政治也面臨前所未見之變局。繼俄烏戰爭爆發後，又爆發以哈（哈瑪斯）衝突，中國、俄羅斯、伊朗等國成為新軸心國，欲創設世界新秩序。陳主任舉例，中國欲挑戰既有之由美國領導的全球經濟秩序，增強其話語權，而在川普退出多個國際組織之際，中國獲得機會深耕國際組織及區域經貿關係。主任也說明，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與世界銀行等中國不具否決權之組織，其則另外設立新機制與之抗衡，例如金磚國家新開發銀行（New Development Bank, NDB）。陳主任提及，在印度擔任 G20 輪值主席之際，印度總理莫迪（Narendra Damodardas

Modi）在外交部長會議亦試圖與中國競爭話語權，使國際政治更趨複雜。

陳主任接著就當前全球面臨之經濟挑戰提出見解。其認為，世界經濟正面臨「碎片化」（fragmentation）挑戰，各國更加重視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並做出因應措施。在面臨上述挑戰之際，改革全球經濟秩序聲浪加劇，然而碎片化之現況使得未來全球經濟秩序走向難以預測。

印太經濟架構對區域經濟的韌性和永續性所帶來的潛力

本次研討會最後由 CTPECC 張建一董事長進行閉幕致詞。張董事長表示，本研討會的兩個場次皆探討 IPEF 對區域經濟的韌性和永續性帶來的潛力，並聚焦於貿易連結性的提升、供應鏈的穩健程度，以及應對未知挑戰的策略，同時也討論亞太區域局勢的變化、台灣面臨的經濟情勢，以及台灣的應對之道。最後，張董事長總結，地緣政治變化、貿易動態、新興科技等因素對區域經濟秩序的影響，都需要我們深入思考和應對。■



與會貴賓參與場次討論（圖/CTPECC 秘書處）

永續發展

永續發展價值在 WTO 架構下之 實踐—漁業補貼協定

■ 薛景文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在後疫情時代，如何重建更具韌性的全球貿易體系無疑是國際關注的重點，長期以來國際貿易規範體系，尤其是 WTO 屢被批評視角過於單一、關心貿易數額等經濟之觀點，而忽略其他與貿易乃至經濟秩序相關連之社會性價值，如環境、勞工、基本人權保障、政府廉潔性等等。晚近國際上也有許多區域性貿易協定已經將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 SDG）相關概念融入在貿易規範架構中的嘗試，而 WTO 自杜哈發展議程（Doha Development Agenda，簡稱 DDA）開始，則開始對於將社會價值融入 WTO 規範之努力。儘管 DDA 最終似乎以失敗告終，然而在漁業補貼這部分，則始終低調的緩步進行。於 2005 年的香港部長會議宣言中，強調對於漁業部門的補貼，特別是造成漁撈能力過剩（overcapacity）或是過度捕撈（overfishing）的補貼應予禁止；於 2007 年貿易規則談判小組（Negotiating Group

on Rules）甚至提出過「主席版草案」。雖然漁業補貼談判之進行隨後因 DDA 談判停滯而一併中斷，然而聯合國在 2015 年將永續發展目標納入禁止有害漁業永續的補貼，促使 WTO 會員於 2016 年重啟漁業補貼談判。歷經多次折衝，最終於 2022 年完成談判，正式通過漁業補貼協定（Agreement on Fishery Subsidies，簡稱 FSA）。然而 FSA 本身其實並不是完成品，其僅為長達二十一年談判的中繼站。若 FSA 於生效後 4 年內未能就漁撈能力過剩及過度捕撈（Overcapacity and Overfishing，簡稱 OCOF），以及達成開發中國家之特殊待遇共識後通過全面性規範，除非總理事會另有決議，則 FSA 將立即終止。截至 2023 年 9 月為止，已有 17 個會員體完成簽署程序，離正式生效還有一段距離，同時也給 WTO 全體會員更多時間完成 FSA 全部條文。而為了在第 13 屆部長會議上提出更為具體的條文建議，目前會員體正在進行第二波的談判。

漁業補貼為 WTO 納入永續價值的首次嘗試，其在性質上其實不屬於貿易協定，反而更偏向環保協定，而其運作結果，不論成敗，都將對 WTO 規範架構如何含納 SDG 的理念有啟示性的功能。以下先簡短帶出漁業補貼之特色，特別是其環境面向的特點使其有別於貿易協定的形貌，其後說明漁業補貼協定執行上之挑戰。

二、漁業補貼協定之環境保護色彩

漁業補貼之概念與其規範設計其實是移植自海洋法中，對於漁業資源保護與使用之相關規範，不管是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簡稱 IUU 捕魚)、已過漁 (over-fished) 魚種保護，乃至於各項事實認定參考值，如「最高持續產量」 (Maximum Sustainable Yield, MSY) 以及「可得漁業資料」 (data available for the fishery)，皆源自於聯合國海洋相關公約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之規定。其規範目的與規範方式，其實與補貼及平衡措施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SCM) 協定下的補貼有極大的差異，僅在定義上使用 SCM 對於補貼的定義，亦即 SCM 協定第 1.1 條中給予特定人或產業所列舉之政府財務支援。在漁業補貼協定出現之前，此類補貼雖然也會受到限制，然而 SCM 協定乃針對具貿易干擾效果之補貼而設。若漁業補貼缺乏干擾貿易之效果，則完全脫免於 SCM 協定之制約。從環境保護之觀點來看，

不免有為德不卒之憾。而即便漁業補貼有貿易干擾之效果，其調查與事實認定也須遵循 SCM 協定所訂之審查程序。而此種調查程序也不見得與適用於環境侵害存在與否的事實認定。因此，漁業補貼協定僅在定義上借用 SCM 協定中有關補貼的意涵，而規範之目的、管制之模式、事實認定之方式均與 SCM 協定有顯著的差異，彰顯了以環保為導向和純貿易導向的補貼規範之重要區別，同時也顯示出 WTO 如何將永續發展價值整合至貿易規範中。

漁業補貼與一般補貼之重要區別點約略有四。首先，漁業補貼協定雖未設前言作為其規範目的之指引，然而從其條文中可以發現多處環境保護考量之概念與用語，不管是 IUU 捕魚、過漁魚種保護、為重建「生物永續程度」 (biologically sustainable level) 而為之補貼等，均可探知本協定之目的不在於維持貿易秩序或是提供貿易救濟，而是在於維護海洋資源。

其次，漁業補貼協定所採取的管制模式也不同於 SCM 協定。SCM 協定是為了排除補貼之干擾貿易效果而設，因而其管制方式為結果導向，補貼須以造成其他會員國國內產業損害或會員國利益受損為前提，始能成為可控訴之補貼，而禁止補貼雖未提及是否造成損害之結果，但因補貼之行為態樣，亦即以出口實績或是進口替代作為授予補貼之條件，在本質上即被推定具貿易干擾的效果，而不需再檢視是否確實存在損害。而 SCM 協定結果導向的管制方式，對於違反補貼規範者，重點會是放在填補受損，抵銷補貼所造成之貿易干擾效果，而不是停止補貼行為，因

而其救濟方法是除去不利效果與撤銷補貼並列，甚至容許受損之 WTO 會員單方課以平衡稅。而漁業補貼協定之管制方式則為行為導向，規範的設計重點放在如何禁止漁業補貼之行為，因此貿易干擾效果存否固然不在關注之列，對於環境之不利後果似乎也不是規範的重心。其理由在於環境不利後果需要長時間方能顯現，而且往往是難以彌補，甚至某些對於環境之不利後果，如生物滅絕，無法有任何的抵消方式。如果管制方式只針對環境上之不利結果為之，則不免緩不濟急，應禁止的是可能產生環境上不利結果之「行為」。漁業補貼協定充分顯示出行為導向的管制方式，其所針對的是 IUU 捕魚、已過漁之捕魚、漁撈能力過剩（overcapacity）或是過度捕撈（overfishing）三種行為，而對禁止補貼唯一的救濟方式為進行爭端解決請求終止漁業補貼。

再者，為了更有效控制出現違法漁業補貼行為，漁業補貼協定更偏向多邊合作之方式來進行監督與管制，納入其他國際組織之合作與參與，同時也強化會員國之通知義務。就 IUU 捕魚而言，沿海國、船旗國以及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arrangements，簡稱 RFMO/A）三者都可以做出 IUU 捕魚之認定，而沿海國在做出 IUU 捕魚之認定時，須通知船旗國以及其所知之為漁業補貼的會員國，以便進行適當的資訊交流。而港口國也得通知為漁業補貼之會員國其所發現的 IUU 捕魚情事，為補貼之會員國則有義務去考慮此種通知，並且採取適當的行動。至於已過漁的認定，則是由沿海國及 RFMO/A

均有權為之。至於 OCOF 雖尚待進一步談判確認，不過由於此類補貼涵蓋針對公海進行之漁業，國際多邊合作同樣是不可或缺。而就補貼相關之通知義務，漁業補貼協定則更將通知的範圍擴及到補貼對於漁業之影響，如受補貼漁業之魚種養護狀況以及漁業養護措施，而不是僅限於補貼本身之資訊。

最後，關於判定禁止補貼事實之有無，漁業補貼所要求的證明程度也低於一般補貼，對於 IUU 捕魚之認定，沿岸國只需依據相關事實資訊（relevant factual information）而不要求其窮盡調查之可能性，對於已過漁的認定，漁業補貼協定也是採取從寬的方式，其早已揚棄主席版草案裡面的明確過於狀態之標準（unequivocally overfished condition），而改採根據最佳可得科學證據（best scientific evidence available）。降低禁止漁業補貼之證明程度，不僅更適合環境議題之採取預防性措施的需求，同時有助於會員國提出禁止補貼之控訴。

三、漁業補貼協定執行上之挑戰

漁業補貼協定之環保色彩使其不同於一般補貼，甚至與整個 WTO 之基本設定可能也未必一致。姑且先不論漁業補貼協定與其他協定競合的問題，如何使漁業補貼協定本身落實，而真正能達成海洋資源保護的目的，本身即為一大挑戰。首先，如何認定 OFOC 就是一道難題。過度捕撈與「已過漁」並不能劃上等號，而在未過漁的狀態下，過度捕撈之計算方法與基準如何

設定即有困難。每個地區因為海洋環境的不同，魚群生態多樣性也有所差異，如在我國位於亞熱帶，兼之洋流的影響，附近魚群種類多達兩千種，在認定過度捕撈與已過漁時，所採取的計算方式可能就不能與溫帶國家相同。再者，漁業補貼協定欠缺對於相關周邊機制的規範。在永續漁業管理中，漁產來源的追溯是相當重要的問題。如果不能確實記錄漁產之來源以及去向，則難以確立 IUU 捕魚以及後續之問責機制，同時對於已過漁、過度捕撈狀態之認定也會出現問題。但在漁業補貼協定中，似乎並未特別對此特設規範，至多只有補貼協定第 8 條第 1 項第 (b) 款要求定期通知漁業補貼委員會關於受漁業補貼所補之魚種的捕撈資訊，然而此款通知範圍甚為有限。完全倚賴補貼協定第 8 條之通知以及透明性規定，似乎無法達成強化漁業資料搜集以及合作之目的。此外，以補貼之架構來規制 IUU 捕魚，實際上效用可能很有限，其理由在於幾乎不太可能有國家在知悉 IUU 捕魚的狀態下而仍給予補貼，比較合理的狀況是給予補貼後，受補貼者始發生 IUU 捕魚情事。而針對此類狀況，漁業補貼卻沒有規定要求返還補貼或以其他方式抵消補貼之效果，對於從事 IUU 捕魚之業者缺乏嚇阻力。此種缺乏回溯性救濟方式的問題，同樣也出現在對已過漁魚種之漁業補貼。漁業補貼協定針對禁止補貼只能訴諸爭端解決，而爭端解決所提供的救濟就只是停止現存之補貼，如若會員國欲進一步以進口管制、標示等貿易措施抑制不法漁業補貼，又可能受制於其他相關 WTO 協定，未必能成為有力之反制措施。WTO

的爭端解決機制本身是否能處理漁業科學與技術性爭議，則或有疑問。目前只有提及漁業補貼委員會與聯合國糧食與農業組織以及漁業管理相關國際組織的合作，爭端解決的部分則沒有提到引入專家團體或是諮詢相關國際組織，全部授權爭端解決小組或上訴機構處理，是否妥適則不免受到質疑。

四、結語

漁業補貼協定為在 WTO 架構下第一個以環境為主要目標的協定，雖然最終是否能終局的生效仍屬未定，但協定本身能通過即屬一劃時代之成就，開啟以永續發展價值為導向之貿易規範轉型的契機。漁業補貼協定容納了永續漁業管理相關國際規範，蘊含環境保護規範的價值與特色，然而在執行層面其似乎未能處理環境保護規範與貿易規範的落差。補貼協定以及爭端解決機制之原始設計都是針對貿易秩序的建立而設，關心的是對於貿易利益是否受損，而今欲使用此套機制來執行環保規範，勢必為適當之修正與調整。就目前的補貼協定的文本觀之，似乎仍有相當落差。或許比較實際而簡便的做法是援引現存的國際漁業管理規範，以及套用現存國際漁業管理相關組織以及制度。但實際上要如何整合，而 WTO 又應如何與國際漁業管理相關組織合作，似乎都仍待第二波談判加以補充。但無論如何，永續發展價值已經正式滲入了國際貿易法的領域，從樂觀的角度來看，似乎宣告國際貿易法典範移轉的齒輪已緩緩開始啟動。■

亞太區域情勢月刊 長期徵稿

■ CTPECC 秘書處

徵稿主題：

涉太平洋區域經濟發展與合作之相關主題（能源、永續發展／淨零轉型、國際關係、經濟轉型、數位經濟、亞太區域政經趨勢、貿易投資、婦女經濟、氣候、糧食安全及衛生安全等）

參加辦法：

- 1、電郵主旨：「投稿」亞太區域情勢月刊 + 您的大名（範例：「投稿」亞太區域情勢月刊王小明）並寄至：d34695@tier.org.tw
- 2、請提供 Word 檔，檔名為文章標題
- 3、中文字數約 3,600 至 4,000 字，可提供圖檔、表格輔助
- 4、稿件錄用與否需由秘書處審核，並以 Email 另行通知刊載時間；如未錄用恕不另行通知

獎勵辦法：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提供稿酬

著作權授權亞太區域情勢月刊啟示：

- 1、作者保證其稿件為其所自行創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 2、作者保證其稿件獨家刊登於本月刊
- 3、作者保證遵守學術自律原則，未違反學術倫理；若有違反，本處有權追回已給付之稿酬

聯絡資訊：

聯絡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國際事務處 游小姐

E-mail：d34695@tier.org.tw

洽詢電話：(02)02-2586-5000 # 555

網站：<https://www.ctpecc.org.tw/>



資訊欄

「亞太區域情勢月刊」係由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出版，CTPECC為國內產官學所組成的非營利性區域經濟合作組織。

本月刊長期徵文，詳細說明請參考右方QR Code。歡迎投稿，請寄至以下信箱：d34695@tier.org.tw，會再由專人回覆您！歡迎您不吝惠賜稿件。

歡迎加入「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Facebook粉絲頁。

本刊將減少紙本印刷量，敬請訂閱電子報



徵文資訊



臉書粉絲頁



2023年12月 亞太區域情勢月刊
Asia Pacific Situation Monthly